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46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簡子晏

債 務 人 蔡一銘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捌仟零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違約金
1	38,085元	113年9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72%	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以每個月為1期）。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